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

原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利润分配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4)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 分配方式。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司) 不超过 70%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 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 需求的前提下,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利润 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 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 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计划

-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 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 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 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 2、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 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 低于 0.1 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总资产的 10%:
-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 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 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 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 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 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 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 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 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 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 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 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 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 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 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的股东通过。

- (七)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 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在 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 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 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 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 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 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 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的股东通过。

- (七)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 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在 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 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了充分保护等。
-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 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还应说明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 事会发表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 东参与表决,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 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 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还应说明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 事会发表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 东参与表决,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 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